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禮品數量名額有限，送完即止。
2. 東薈城名店倉商舖職員及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不得參與登記是次推廣活動，以示公允。
3. 禮品或服務並非由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獎品（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 因使用禮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破壞、或人身傷害，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禮品換領 條款及細則

7. 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顧客凡於東薈城名店倉以電子貨幣（信用卡或易辦事）消費滿港幣 5,000 元至港幣 9,799 元，即可換領 Juicy Couture 牛仔布護照銀包；消費滿港幣 9,800 元至港幣 14,999 元，即可換領 LeSportsac 「我愛香港」 多用途收納袋（香港限定版）；消費滿港幣 15,000 元或以上，即可換領東薈城名店倉港幣 500 元鞋履及手袋購物禮券。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以上任何一款禮遇各一次。
8. 須以電子貨幣消費（信用卡或易辦事），每張收據須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並須在消費當日出示，逾期無效。
9. 銀行、停車場、匯通找換、過境巴士、儲物櫃、諾富特東薈城酒店、豐澤電器、TaSTe 及八達通增值之消費單據恕不接受。
10.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使用一次，任何重印、影印副本或手寫收據恕不接受。顧客必須出示即日機印單據之正本及由顧客本人簽賬之相關電子貨幣存根（信用卡或易辦事收據正本）。所有現金或八達通付款收據恕不接受。
11. 顧客須前往東薈城名店倉地下客戶服務中心登記，出示合乎消費要求之收據正本，方可換領禮物。有關收據會被蓋印以作核實。
12. 所有已換領的禮品或服務均不設退換，亦不可兌換為現金、其他禮物或服務。